

文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盐城市公安局交警防刺反光背心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盐城市公安局交警防刺反光背心采购项目(二次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温州安戈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93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3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君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

- 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【工业】。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：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）
-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